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8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确定公司的关联方。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先锋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法人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生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情况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 (一)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现持有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48%的股权。

#### (二)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各种智能型测量器具及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持有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50%的股权。

#### (三)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4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委托物业管理业务,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政民控制的企业。

### 二、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情况

#### (一)此次审议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对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先锋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法人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进行审议。

#### (二)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

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公司向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公司接受先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三)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度及期限

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详见附件《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表》;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具体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泰科	26,491,296.39	8.55%
昆明金质	11,333,936.75	3.66%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关联方	金额(元)	备注
先锋置业	50,000,000.00	

#### (四)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上述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三、公司2018年度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 (一)此次审议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对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先锋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法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审议。

##### (二)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

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公司向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公司接受先锋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三)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及期限

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详见附件《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四)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2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附件: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表  
及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度	2018年度预计申请额度
1	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491,296.39	50,000,000.00
2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33,936.75	30,000,000.00
3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2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0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

核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5笔,共计1,800,701.00元。其中,应收账款3笔,合计1,241,232.00元;其他应收款2笔,合计559,469.00元。

本次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挂账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仍然催收无结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3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更换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中审亚太(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3]13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对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拟聘请中兴华(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一年。

####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性质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设有江苏分所、镇江分所、南通分所、扬州分所、苏州分所、山东分所、潍坊分所、威海分所、济南分所、东营分所、河南分所、河北分所、广东分所、辽宁分所、四川分

所、福建分所、湖南分所、深圳分所、江西分所、上海分所共计20个分子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2821万,从业人员近千人,现有注册会计师480(其中北京总部158人),其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52人。注册评估师87人,注册税务师56人。工程师、律师等资格的42人。

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得到了全

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1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相关产业战略布局,公司拟在杭州设立投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需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程迪尔;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设立投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投资子公司设立后,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主体和平台,公司现有非主营业务类的对外投资项目,股权将由投资公司统一管理;投资公司一方面,通过寻找行业内竞争优势的项目适时投资,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现良性互动,从而增

强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投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投资公司将聚焦于智慧能源领域中“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公司,根据项目情况,采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模式,致力为服务公司的并购成长,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在并购投资中合理运用杠杆,提前布局“高端与智能制造”相关的技术、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智能终端等领域。促进公司以“智慧燃气”为核心的智慧能源产业链整合与“高端与智能制造”的双发展。

#### 四、风险提示

##### 1.政策和市场风险

投资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能源行业受国际油价、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较大,将对投资业务造成不确定性。公司将提高对政策和市场风险的认识,充分理解和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趋势,并采用科学的风险分析方法进行认真预测,力求降低风险。

##### 2.投资风险

投资公司的运作面临对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建

立并落实投资决策责任机制,实行科学化投资决策;落实投资决策组织机制,使决策的组织机制更具合理性;制定正确的风险控制策略,正确地运用组合投资降低风险。

### 3.经营风险

在专业化管理和运营上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投资”的原则,建立专业投资团队,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 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而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审议议案的情况介绍。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徐文光:  
郑云瑞:  
王正喜:  
2018年4月9日